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燕 生

李 璪 蛟

胡 玉 明

2018年12月21日